

#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19〕67号

##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武威职业学院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已经 2019 年 7 月 15 日学院党委一届 6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武威职业学院

## 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服务学院内涵发展战略，建设一支符合职业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要求的教师队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号）和《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标准适用于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主要评价为学院作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包括正高、副高2个层级，即教授、副教授，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教授对应一至四级，副教授对应五至七级。在职称层级台阶上，要尽量实现逐级晋升。

**第三条** 教师职务评审要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把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确保评审质量。

**第四条** 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申报条件的特殊人才，可不受专业、学历、论文、台阶等限制直接申报评价高一级职称。

##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五条**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第六条**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师德标兵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品德有问题：

(一) 在工作及其他场合，发表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 不遵守职业道德，存在有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定之一的。

(三) 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 第八条 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

(一) 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称职)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的3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二) 对经查实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除“一票否决”、撤销职称外，根据或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第三章 学历、任职年限及实践经历

#### 第九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

(一) 教授。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并任副教授满5年。

(二) 副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

2.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任讲师满5年。

第十条 胜任工作能力。立足岗位做贡献，具有勤学钻研、善于思考、探索规律、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一) 担任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专职组织员等党务工作者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优先推荐申报。

(二)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一次优秀,连续三年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连续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以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1.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2. 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
3.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一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继续教育条例》规定每年的学习任务。

**第十二条** 帮扶基层能力。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的时限(一年以上),计入帮扶基层经历,优先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2020年以后晋升高一级职称,应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公共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按学院计划利用寒暑假实施)。

**第十四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本专业工作实践等。

## 第四章 副教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 第一节 业务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五条** 专业能力。具有所教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

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实践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治学严谨，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教学综合评估结果良好以上。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教育教学经验较丰富，研究能力较强，身心健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专任教师系统承担过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 1 门须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实训课），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00 学时以上。

2. 医学、艺术、体育专业教师，长期担任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双肩挑”教师，可只要求独立系统讲授 1 门课程，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下达的本课程最低计划学时，教学综合评估结果良好以上。

**第十七条 学术水平能力。**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撰写人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在学院学报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八条** 须达到下列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条件且符合第（四）款条件：

(一) 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参考其他业绩：

1.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级(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奖励)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市厅级(主要指 2016 年底前市州、省级各部门)科技奖励一等奖；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
4. 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 5 万元以上，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收入及税收等凭据；
5.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甘肃省敦煌文艺奖；
6. 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省委宣传部、科技厅)项目、课题 1 项。

(二) 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或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并达到第(三)款条件标准 2 项，参考其他业绩：

1. 作为前 5 名获市厅级(主要指 2016 年底前市州、省级各部门)科技奖励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市厅级(主要指 2016 年底前市州、省级各部门)科技奖励三等奖；
2. 作为前 5 名获甘肃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甘肃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4. 获得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园丁奖”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1 次；
5. 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
6. 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市厅级（市州科技局、省直各部门）项目、课题 1 项；
7.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上述专利至少 1 项获得成果转化，并提供转化的佐证依据；
8. 获得市厅级优秀教师、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 1 次；
9. 虽未获所列奖项名称及名次、荣誉称号级别、竞赛名次等，但确实解决了本行业、本领域或学院的相关技术难题且教育教学方法独特、效果好，并经业内 3 名及以上本专业正高级专家（二、三级岗位）签订诚信承诺实名举荐。专家举荐原则上只限于本地区专家，并且举荐专家要对此负责。

### （三）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4 项

1. 作为前 5 名获得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 3 名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2. 本人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最喜爱的教师等校级荣誉称号且累计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3 年以上并获得优秀荣誉称号；

3. 本人累计既从事行政工作又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以上且获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管理干部等荣誉称号。

4. 本人在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三等奖 3 次，或本人获得院级教学能力比赛、技能竞赛一等奖 2 次；

5.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三等奖 3 次；

6. 主持完成校级项目、课题 2 项；

7. 任现职以来获得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

8.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全国性（国家部委）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重点专业建设、骨干专业、特色专业、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 1 项；

9. 党的十八大以来，受聘为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省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或正、副秘书长 5 年以上或受聘为相关企事业单位技术顾问 3 年以上；

10. 任现职前曾获省级表彰或科技奖励，在晋升现级职务时未使用过的，如：时间滞后造成未认定，参考其他业绩；

11. 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

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总编导、总指挥；美术教师的作品参加过国家专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美术、书法协会举办的作品展或经省级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级美术、书法协会推荐举办的个人作品展且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画院收藏；体育教师担任过省级竞技类运动会、省大运会的裁判长或裁判。

#### （四）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音乐教师被省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教师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2 件可视为 1 篇省级学术论文，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不得少于 2 篇；

2. 独著或主编正式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 1 部或列入学院使用计划的教材 1 部；或作为合作者，本人撰写著作或译著 10 万字、教材 12 万字以上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教材 1 部（本人完成全书的 1/4）或独立出版专著、译著 1 部，并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 第五章 教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 第一节 业务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九条 专业能力。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

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二十条 教育教学能力。**获得相应的副高级资格证，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研究能力强，身心健康，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向，能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能力。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综合评估结果优秀。

2. 专任教师系统承担过 3 门以上专业主干课，其中 1 门为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180 学时以上，对所讲授的 1 门专业课进行改革，内容不断更新，成效显著。

3. 医学、艺术、体育专业教师，长期担任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双肩挑”教师，可只要求独立系统讲授 1 门课程，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下达的本课程最低计划学时。

**第二十一条 学术水平能力。**任现职以来本人独立撰写或

作为第一撰写人，在国家核心期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独著或主编（排名第一）正式出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术专著、教材、译著 1 部并在学院学报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二条** 须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且符合第（三）款条件：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或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并达到第（二）款条件标准 1 项，参考其他业绩：

1.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全国性（国家有关部委）以上科技奖励；
2.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省级（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奖励）科技奖励一等奖；
3. 作为前 5 名获省级（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奖励）科技奖励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省级（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奖励）科技奖励三等奖；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5. 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收入及税收等凭据；

6. 本人在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在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2 次；

7.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 2 次；

8. 作为定额内人员获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9. 作为前 5 名获甘肃省敦煌文艺奖；

10. 获得省级（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奖励）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11.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

12. 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

13. 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省委宣传部、科技厅）项目、课题 1 项。

##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作为第 1 名获市厅级（主要指 2016 年底前市州、省级各相关部门）科技奖励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市厅级（主要指 2016

年底前市州、省级各部门)科技奖励一等奖;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或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上述专利至少 1 项获得成果转化，并提供转化的佐证依据；

3. 本人在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4. 获得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园丁奖”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2 次；

5.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6. 作为前 5 名获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前 2 名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次；

7. 作为前 5 名获甘肃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甘肃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8. 主持完成市厅级(市州科技局、省直各部门)项目、课题 2 项或校级项目、课题 4 项；

9. 任现职以来获得年度考核连续 3 次以上优秀；

10.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市直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先进称号 1 次；

11. 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重点专业建设、全国性（国家部委）项目、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省级重点专业建设、骨干专业、特色专业、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 1 项；

12. 本人研究的某项课题、项目、发明创造等，虽未列入计划、获奖，但确实解决了全省本行业、本领域的技术难题，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同行在职在岗正高级专家（二、三级岗位）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专家举荐原则上只限于本地区专家，并且举荐专家要对此负责；

13. 党的十八大以来，受聘为国家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 5 年以上或受聘为相关企事业单位技术顾问 3 年以上；

14. 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编导、指挥 2 次；美术教师的作品参加国家专业主管部门及国际美术书法家协会举办的作品展 2 件（次）或经省级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美术、书法协会批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 2 件（次）且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 2 幅以上；体育教师担任过国家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或省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长。

### （三）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引

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1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或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音乐教师被省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教师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2件可视为1篇省级学术论文，但在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得少于2篇；

2. 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本人完成全书的1/3）的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教材或独立出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术专著、译著1部，且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第二十四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才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级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比如，获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4名）1次，可破格申报正高职称，获国家部委的全国性科技奖励放宽至第5名。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标准涉及的奖项、荣誉称号等，以《关于印发全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知》（甘人社通〔2016〕108号）的《保留项目目录》（可在省人社厅网站查询，省职改办将再次清理公布）为准。2017年及以后，以各级“评比达标表彰”机构公布的《保留项目目录》为准，未纳入《保留项目目录》的由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确定。

2016年之前的业绩按我省过去职称评价政策的规定认定，原则上以表彰文件落款、证书印章为准，比如，盖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印章的按省部级对待。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过去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学术期刊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目录为准。

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1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1篇省级论文，获1项发明专利（前2名）授权的，可替代1篇省级论文要求。

省级学术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局网站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没有纸质期刊为依托的电子期刊暂不认可。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标准的“参考其它业绩”，主要看是

否有其它比较突出的业绩做支撑。本条件标准的“定额内人员”，2016年底前国家各部委、省、各市州、省直各部门所开展的科技奖励按我省以往职称评价政策认定；2017年后省级一、二、三等奖定额人员分别为15、10、7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2017年后国家有关部委（除国防、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及市厅级科技奖励均不予认可。“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

**第二十八条**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教材）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先进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二十九条** 破格。破格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未达到规定的总专业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可以单破、双破。

学院破格条件指其它条件符合全省统一规定，学历或资历虽达不到规定要求，但业绩条件特别突出，可破格晋升高一级职务。其中：

1. 讲师层级破格晋升副教授（副教授三级）的，除满足本条件规定的正常晋升副教授条件外，至少要取得本条件规定的正常晋升教授（教师四级）业绩条款中的2项。

2. 副教授层级破格晋升教授（教授四级）的，除满足本条件规定的正常晋升教授条件外，至少要取得《甘肃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教师专业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甘人发〔2008〕48号）规定的晋升教授三级岗位条件2项或满足《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号）、《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规定的破格要求。

**第三十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所称“学历”指国家承认的全日制、非全日制学历。

**第三十一条** 表彰奖励中，注明排名不分先后的，均予以认可。为确保职称评价条件平稳过渡，本评价条件沿用了“甘人职〔2015〕78号”、“甘人职〔2016〕54号”文件中的部分内容，如项目、课题中有关定额人员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所获高一级奖项可替代低一级同类奖项且只计算一次。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号）、《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件标准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

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件标准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件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晋升条件标准同时废止。